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峻銘

翁敬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15333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DISNEY娃娃參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峻銘、翁敬恩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
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53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扣案之DISNEY布偶3
件，經鑑定之結果，認係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
商標之商品，此有卷附之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、鑑定意
見書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
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
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
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
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
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被告吳峻銘、翁敬恩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53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揭偵查案件卷宗無誤，並有前開不起
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

又上開案件所扣得之仿冒DISNEY娃娃3件（所仿冒商標之註冊/審定號為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號），均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註冊簿查詢結果明細、傅仲法律事務所108年5月24日鑑定意見書及鑑價報告書、108年12月3日鑑定意見書及鑑價報告書各1份（109年度偵字第15333號卷第61至67、101至109頁）在卷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